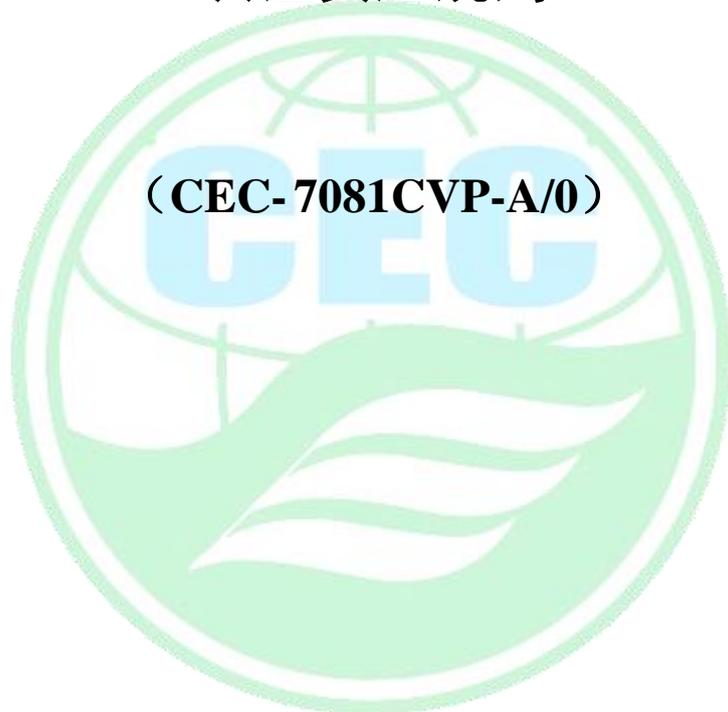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环保卫士 认证实施规则



2025-03-19 发布

2025-03-19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崔晓冬、杨璐、段希雅、晁凤芹、曹婧、冯晶、井坤、陈之炜、高春艳、王晓毅、张伟红、张翠、张天驰、杨思宇、姬学锋、韩毅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环保卫士的认证。

2. 认证模式

按“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文件审查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产品检测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检验等）
- g) 证书到期再认证

3. 单元划分

按分类和主材成分划分单元，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表

序号	分类	单元
1	预制型卷材	按主材成分划分
2	人造草坪	
3	球场材料	
4	跑道材料	
单元示例：球场材料（聚氨酯）、球场材料（硅 PU）、球场材料（丙烯酸）、球场材料（聚脲）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a) 申请书；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生产者持有的商标或品牌证明文件复印件；
- d)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不同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的委托关系证明材料；
- e) 当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需提供生产者与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关系证明材料；

- f) 环境守法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
- g) 关键原料的种类；
- h)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体系文件；
- i)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5. 产品检测

5.1. 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按产品单元分别提供符合 CEC 117-2025《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企业不能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时，实施抽样验证。

5.2. 抽样

5.2.1 抽样原则

- 1) 按单元抽样；
- 2) 同一认证单元内，优先抽取风险大的产品；
- 3)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分别抽样；
- 4) 产品应为近 3 个月内生产的合格品。

5.2.2 抽样方法

每个单元至少抽取 1 个产品型号的样品，抽样量共计 60cm* 60cm*2 块，其中 1 块作为检验用样，另外 1 块作为备用样密封保存至企业。抽样基数为 1 批（注：以生产厂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相同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5.2.3 检验要求

按照 CEC 117-2025《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5.2.4 抽样检验的实施

抽样检验由指定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并向 CEC 提供检验报告。

6.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检查、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应覆盖企业的整个生产场所。

6.1.1.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 CEC 117-2025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技术规范》和 CEC-1007ZYP-A/0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生产工厂实施检查（检查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检查、远程检查、文件审核，或合理的组合检查形式）。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和标识应与申请文件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应与申请文件或备案一致。

6.1.3.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按照 CEC 117-2025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附件 1 《绿色供应链评价指标评价表》逐条进行打分。根据最终总得分合计百分比给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予以评级。

表 2 总得分合计百分比与绿色供应链管理评级对应表

总得分合计百分比 (TTL)	评级
$TTL \geq 90\%$	★★★★★
$75\% \leq TTL < 90\%$	★★★★
$60\% \leq TTL < 75\%$	★★★

6.2. 生产工厂检查时间

在企业首次申请（证书被撤销后重新申请，应视同首次申请）时开展初始工厂检查。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检查类型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一般每个生产场地工厂检查人日数不得小于表 3 的要求。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

检查类型 \ 单元数	1-3 个单元	4-6 个单元	7 个单元及以上
初次	4	6	8
监督	4	4	6
再认证	4	6	8

注：以上为最低人日数，可跟据实际情况增加。

6.3.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检查组依据 CEC 117-2025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技术规范》中 5.1 的要求对企业的供应链管理进行评分和评级，并出具评价结论，结论应明确企业的优势与可改性方向，及时将评价结果告知企业。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组织对产品检验、生产工厂检查和评价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生产工厂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能符合标准要求或生产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E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

8.1. 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CEC 根据企业情况，在保证认证有效的前提下自行制定监督检

查的时间、频次。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应在上次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开展监督检查：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获证生产企业被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时。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检查+产品检测的方式进行。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检查、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按附件 1 逐条进行打分）。产品检测按照 5 条款要求执行，在每次年度监督检查中的抽样产品要覆盖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如果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CEC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暂停认证证书。

8.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 10.3 规定执行。

9.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按照初审进行工厂检查。再认证工厂检查人日数按表 2 执行。再认证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10. 认证证书

10.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监督获得保持。有

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

10.2. 认证变更

10.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环保的设计、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0.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则样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产品认证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

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附件 1

绿色供应链评价指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分值分配	总分值
绿色供应链管理措施	供应链管理	是否建立绿色供应链的方针并贯彻实施？	15	32
		是否建立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的措施？并有效实施？	5	
		是否有专人负责绿色供应链的管理？	5	
		是否有专人定期对绿色供应链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4	
		是否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程序？	3	
	是否有文件规定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			
	环境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有相关职责部门或专人收集与环境相关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并将其转化为内部管理标准？	8	16
		是否建立环境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清单？环境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是否均为有效版本？	8	
	资源	是否配备了保障绿色供应链正常实施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软硬件等？	5	22
		绿色供应链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能力？	6	
是否配备完善的生产、检验、储存的环境？		5		
		是否办公类设备优先采购有环境标志等环保认证或、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认证的产品的规定，并实施采购？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分值分配	总分值
	培训	是否制定年度环境保护培训计划（包含原辅材料/产品中的有害物、供应商的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最新知识的培训）？是否依计划实施培训？	6	20
		是否针对新进人员及在职各级人员实施绿色供应链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是外部培训还是内部培训？	6	
		是否培训内容涵盖企业环境投入带来的市场差异化效果？	8	
	公开	是否建立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发布并可获取（环保、能耗、VOC等）？	10	10
设计开发	设计开发	是否有文件化的设计/开发流程管理程序？	20	100
		在设计输入时是否包括了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内容，如原辅材料的采购标准、包装要求产品回收利用率等要求，这些指标是否满足绿色供应链的要求？	25	
		设计/开发输出是否包含对产品及相关周边（如：印刷、包材）等的要求？	25	
		是否建立原材料有害物数据库，对产品配方可进行数据验证？	30	
供应商管理	管理程序	是否已制定供应商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	4	61
		工厂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并保存对供应商选择和日常管理记录？	4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环评、三同时或守法达标证明文件？	4	
		是否要求供应商获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是否要求供应商获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是否要求供应商获得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要求	分值 分配	总 分值
		是否要求供应商进行碳核查；进行清洁生产；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产品生产过程的 VOC 排放的量；节能量审计；能效对标？	4	39
		是否优先选用能提供再生原料或回收率高的产品的供应商？	4	
		是否对供应商采购物料的环境风险进行了识别？	5	
		是否将环保相关的采购要求传达给供应商？	4	
		确认供应商时，是否按计划对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评审？有无记录？现场评审中是否涉及到环保要求？	4	
		是否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评审项目是否涉及环保相关要求？	4	
		是否有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	5	
		是否涉及资源合法性方面的要求？	2	
		是否将上述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培训、讲解？	4	
	原材料	原材料及配件相关环保指标是否与设计要求一致？	5	
		是否对物料的环保指标进行调查，并要求供应商签署环保保证书或协议？	4	
		采购原材料或配件时，是否在与供应商的交易合同或采购订单、技术数据等上注明了符合产品环保的要求？	4	
		是否有对供应商原材料环保风险进行分级分类？	5	
		是否要求原材料和配件的供应商提供物质成份表和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或第三方的评估报告？	4	
		是否在物流环节对用车环保、低碳节能、安全方面有相关规定？	4	
是否在物流环节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装、保护物料等能够重复利用或节约使用（如：物料运输的集中化）？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分值分配	总分值	
		是否在物流环节，优化配送方式？	4		
		是否优先选用能提供再生原料或回收率高的产品的供应商？	4		
重点原材料管理	原料	是否采购的化学品原材料及生产成品中有害物控制不低于 CEC 019-2019 的相关要求？	30	150	
		企业采购的化学品应原材料应获取满足 GB/T 16483 要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30		
		企业应主动识别下游供应商或相关方对物料有害物种类和限量要求。	30		
		企业应与下游供应商对物料有害物种类和限量达成协议。	30		
		企业应与上游供应商对物料有害物种类和限量达成协议。	30		
企业环境行为	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性	是否在 3 年内未受过相应质量、安全、环境处罚？	5	40	
		是否提供了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或守法达标（污染源普查）证明文件？	5		
		是否定期评价环境排放标准的适用性？	5		
		是否有详尽的环境监测计划，并按时完成？	5		
		应提供一年内达标的排放监测报告。	5		
		是否有危险废物的产生，危险废物应由具备齐全证明材料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是否通过 ISO14001 认证？	5		
		是否通过 ISO9001 认证？	5		
	生产过程控制		如果没有文件规定，生产工序就不能保证产品环境指标时，是否制定了作业指导书？	5	48
			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是否进行了有毒有害物质的识别？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要求	分值 分配	总 分值
		是否制定了相关的防护要求（包括环境保护和对作业员的防护）？		12
		车间区域是否有明确的划分（如生产区、不良品区、成品区、检验区等）？	5	
		关键工序的操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 是否接受过产品环保相关知识培训？ 是否知晓产品环境指标的要求？	5	
		生产现场是否对规定了化学品的存储区域？ 是否对化学品进行清单管理，并保留 MSDS 等相关文件？	5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能源是否进行了用量统计？	5	
		是否对工厂在过去 12 个月内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进行了统计？	5	
		是否对工厂在过去 12 个月内 VOC 排放强度进行了统计？	4	
		是否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清洁能源？	4	
		是否在生产过程中加强清洁，并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5	
		运行控制 要求	是否提供文件化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的主要处理流程和方式？	
	是否制定污染物治理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的规定以及记录，且运行有效？	4		
	是否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统一管理？	4		

附件 2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E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E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E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